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重修學分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10 月 30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815092300 號函轉頒教育部頒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。
- (二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2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83732 號函頒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(補)修學分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針對各年級學生學期平均不及格科目進行補救性教學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高一、二、三各科目該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。

四、重修班開課：

- (一) 上課日期：高一、高二自 7 月 19 日至 8 月底；高三自 7 月 15 日至 8 月底。

(※實際開課時間以學校公告為主。)

- (二) 上課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8:10-21:00。

- (三) 報名流程：(※兩個步驟全部完成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。若未完成報名，無法取得學分)

	高三	高一、高二
<u>1. 選課</u>	7 月 13 日 08:00-24:00	7 月 16 日 08:00-24:00
<u>2. 繳費</u>	7 月 27 日-8 月 6 日	

- (四) 繳費方式：以校園繳費系統繳費，說明如附件。一經繳費，不予退還。

- (五) 授課方式：線上教學。

- (六) 因應 108 課綱，教學科目眾多，若須重修多科，可能造成修課時間相衝，請同學在選課時特別留意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重修班：人數以 15 人以上為原則，每學分上課 6 小時，每生每節課收費 40 元。
- (二) 自學輔導班：每學分上課 3 小時，每生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

六、授課內容：配合課程及上課時數選定適當教材。

七、評量方式：(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包括全學年課程)

- (一) 重修班：日常考查佔 40%，重修考試成績佔 60%。
- (二) 自學輔導班：日常考查佔 40%，重修考試成績佔 60%。
- (三) 重修考試：

1. 適用對象：所有參加重修班及自學輔導班同學皆要參加。

2. 日期：依各科別狀況，可於課程結束前辦理完成，或於該學年課程完畢後，進行統

一考試，最晚得於8月27日(週五)完成。確定之考試日期、形式等細節於公告年級課表時一併公告。

八、出勤管理：重修期間及自學期間，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
九、當學年度學期平均不及格者，應於當學年度結束後之暑假重修為原則。

十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